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由交易所根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规则》(CFTC Regulation) 第 40.1(i)条的要求发布，因此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中文版是其英文版的译文，该英文版是《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官方版本。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为英语版提供准确的翻译，但由于翻译造成的任何差异均不具有约束力，亦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您对本翻译文档中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参阅英文版本。

虽然截至其发布之日，我司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芝商所集团**”）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并不意图完整，且可能会随时更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芝商所集团对因使用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或与本文档相关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无论是出于过失还是其他原因）。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内容由芝商所集团汇编，仅用于一般解释目的，且不旨在提供、亦不应被解释为与投资、财务、法律或监管有关的建议。在依据或依赖该信息行事之前，您应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

芝商所集团提供的且包含在本文件中的材料、信息和声明不构成购买任何证券、期货合约、结构性产品、受监管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或相关要约或邀请的任何部分，且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不应构成任何人士进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或与之相关的依据。此外，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不应被视为购买或出售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协助或接受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描述的任何示例仅用于说明目的，在任何既定的实际情况下均不得作为芝商所集团业绩表现的指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包括其中包含的任何预测和前瞻性陈述）和信息由芝商所集团准备，其内容未经其任何顾问或代理独立验证。就其性质而言，因为其与事件相关，并取决于将来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发生的情况，因此前瞻性声明受多种假设、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前瞻性陈述并不保证将来的表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仅对截至该等陈述发表之日的情况有效，且芝商所集团没有义务更新该等陈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讨论的任何产品以及有关产品的任何信息均可能会发生变更。因此，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参考相关规则手册，并咨询您自己的顾问或联络芝商所集团。

与本声明中的规则 and 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遵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官方规则手册。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与合同规定有关的事项）均应参考当前规则。

芝商所集团并未表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材料或信息适合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使用、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被允许使用，包括如果该等使用或发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本声明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查或批准，用户应承担阅读本声明的责任。在上述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任何交易将由相关投资者独自承担风险，并应始终按照适用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和法规进行。

在新加坡，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 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均为受到监管的认可市场运营商(recognised market operator)，而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则为受到监管的认可清算所(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除此之外，芝商所集团的任何实体均未在《证券及期货法》项下获得从事受规管活动的许可，或在新加坡《金融顾问法》（第 110 章）项下获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许可。

在香港，本声明的内容尚未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审查。建议您谨慎对待本声明中包含的信息。如果您对本声明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应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芝商所集团没有获得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或提供相关咨询的业务牌照。

CME Group、the Globe Logo、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 和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的商标。CBOT 和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是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商标。NYMEX 和 ClearPort 是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的商标。COMEX 是 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商标。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所有人的财产。未经拥有这些材料的一方的书面许可，这些材料不得被修改、复制、存储于可检索的系统、传输、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类型的权利均未被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访问该等信息的人。

版权©2020 CME Group Inc.保留所有权利。

邮寄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
主题	订单路由/前端系统的审计跟踪要求
规则参考	规则 536. B.
建议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2009-5
生效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本建议通告等待所有相关CFTC监管审查期结束后，将于交易日2020年9月17日生效，并取代2019年12月17日发布的芝商所市场监管建议通告RA1913-5。本通告的发布是反映规则536. B.（“Globex 订单输入”）随着iLink2迁移至iLink3而作出的修订。

除此之外，本建议通告的信息未有作出重大的变更。

CME、CBOT、NYMEX和COMEX规则536. B. 2.（“Globex 订单输入 - 电子订单路由/前端系统的电子审计跟踪要求”）要求通过CME iLink®网关访问CME Globex平台之任何系统的电子审计跟踪应完整、准确地记录所有通过该连接进行的活动，且说明此订单路由或前端系统其收到或发送的每一个电子通信（从系统发送或接收此电子通信的一刻，直至传送至CME Globex）。此外，规则要求保证连接至CME Globex的清算会员负责维持电子审计跟踪或促使他人维持至少5年。

负责通过CME iLink®网关访问CME Globex平台之交易系统的订单路由/前端审计跟踪的机构必须能够以要求格式显示数据。交易所副本信息（Exchange Drop Copy messages）或文件并不符合规则536. B. 2. 的要求，因为副本信息仅反映交易所层面审计跟踪，而不涵盖机构内部系统的信息。此外，已连接的一方必须确保**系统支持的所有交易功能**适当反映于审计跟踪记录中。为方便负责该订单路由或前端系统的客户，交易所已更新[CME Group Client Systems Wiki](#)，包括新数据定义、要求的格式，以及该系统必须捕获之最低可接受审计跟踪元素认证流程的验证规则。

CME Group市场监管部执行订单路由/前端审计跟踪的年度审查，以验证认证系统所捕获的数据符合最低可接受的审计跟踪元素。

维持审计跟踪的责任

保证连接至Globex的清算会员负责维持或促使他人维持所有通过CME iLink®网关访问Globex平台之电子订单的订单路由前端系统电子审计跟踪（清算会员的客户是其他清算会员或权益会员机构的情况除外），包括订单输入、修改、撤销以及对这些信息的回应（简称“电子审计跟踪”）。虽然清算会员负责此审计跟踪，但许多机构将审计跟踪信息的保存工作外包给服务商，或要求其直连交易所的客户承担维持此数据的费用。

若担保清算机构的直接连接客户(direct connect client)是其他清算会员或权益会员机构(Equity Member Firm)，清算机构可告知作为其客户他们自己需负有维持审计跟踪的责任。执

行此书面通知后, 作为客户的清算机构或权益会员机构具有按照本规则维持电子审计跟踪的义务。

当创建CME Globex新连接时, 连接实体必须在系统访问实际运行环境前提供测试/认证环境的审计跟踪报告样本。在实际运行环境部署新系统后不久, 该连接实体或清算机构必须向市场监管部提供全面的审计跟踪报告。此审查的目的在于验证连接实体的审计跟踪满足最低数据要求, 且可以符合标准可读格式。有关提交样本或创立审计跟踪报告的问题应发送至 AuditTrail@CMEGroup.com。

CME、CBOT、NYMEX和COMEX规则536. B. 的文本如下所示。

536. B. Globex订单输入

1. 一般要求

各Globex终端操作员向Globex输入订单时应按照[CME Group Client Systems Wiki](#)上列明对每一种应用讯息(Application Message)的格式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操作员识别码、价格、数量、产品、到期月份、CTI代码、人工订单指示符和账户号码(第C. 条中规定的除外)以及期权的认沽或认购和行权价。Globex终端操作员识别码必须输入在每条发送到Globex的应用讯息里, 包括订单讯息。对于按照规则574可以准入Globex的终端操作员, 授权其准入的清算会员有责任确保此Globex终端操作员遵守本规则对于以下标识符的要求: 操作员识别码、CTI代码、人工订单指示符和账户号码。尽管如此, 按照规则574, 清算会员如果已实际知道或应当知道有Globex终端操作员未有按照此规则的格式要求准确地输入讯息, 则必须采取合适行动。

对于Globex终端操作员能够在收到订单后能立即将其输入到Globex, 除上文所载外, 无需其他记录要求。然而, 如果Globex终端操作员无法在收到订单后立即输入到Globex, 此操作员必须准备书面订单, 并按上文第A. 1. 条(规则536. A. 1.) 将账户名称、日期、订单接收时间及其他所需信息记入其中。当该订单变为可执行时, 必须输入到Globex。

2. 电子订单路由/前端系统的电子审计跟踪要求

经交易所认证通过CME iLink®网关将订单路由/前端系统连接至Globex平台的一方须负责促使创建有关输入Globex之每条消息的审计跟踪。保证连接至Globex的清算会员负责保持或促使他人保持有关系统的电子审计跟踪。此电子审计跟踪必须保持至少5年, 且在市场监管部要求时清算会员必须能够以标准格式提供此数据。

每个电子审计跟踪必须是完整、准确的, 并说明该系统发出到Globex或从Globex接收的任何电子通信。

此电子审计跟踪必须包含所有订单输入、订单修改, 及该操作系统能达到的最高精确水平的Globex回复接收时间(至少精确到毫秒)。被记录的时间不能够被输入订单的人员修改。数据亦必须包含所有要求的信息, 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记录所有有关订单输入的项目, 包括交易日期、产品、交易所代码、到期月份、数量、订单类型、订单限定词(order qualifier)、买/卖指示标志、停止/触发价格、订单编号、独特的交易编号、账号、时段ID、操作员识别码、人工订单指示符、适用的自成交防止ID、主订单编号、交易商订单编号、清算会员、行动类型、行动状态代码、客户指示标志、源头和时间戳。对于已执行订单,

审计跟踪必须记录交易执行时间以及所有成交记录信息(execution time of the trade along with all fill information)。

若担保清算机构的直接连接客户(direct connect client)是其他清算会员或权益会员机构，清算机构可告知作为其客户他们自己需负有维持审计跟踪的责任。执行此书面通知后，作为客户的清算机构或权益会员机构具有按照本规则维持电子审计跟踪的义务。本文的任何规定均不免除上述任何机构需要遵守CFTC有关记录保持的条例之责任，包括条例1.31或1.35。

若对本建议通告有任何问题，可联系下列的市场监管部人员：

Jessica Leung,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852 2582 2251

Maricela George, 高级数据调查员, 电话: +1 312.435.3614

Terry Quinn, 经理, 电话: +1 312.435.3753

Laetizia Moreau, 高级总监+1 312.435.3619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请联系芝商所企业通讯部，电话：+1 312.930.3434 或 news@cmegroup.com。